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接受调查询问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对一批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规定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进行了立案调查。鉴于无法与下列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取得有效联系，无法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相关通知文书，现依法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一、公告对象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
1	昆明市官渡区荣华学校	福德村福兴路 89 号	刘正华	52530111772679439C
2	昆明市官渡区远航学校	昆明市官渡区双凤社区宏德村 286 号	潘苏	52530111584836441W

二、公告内容

询问通知书送达：现正式通知上述各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社会组织法人证书、章程等相关材料，至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 2898 号国投大厦 1 号楼官渡区民政局 1146 室接受询问调查，就社会组织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年检的情况进行说明。

逾期后果：如相关社会组织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本公告，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询问，或无法提供合理解释及补救措施，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江泓浩、杨敏，67160635）